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2017 APEC SOM3 商務人士移動小組 (BMG)系列相關會議

2017 APEC SOM3 Business Mobility Group (BMG) Series Meetings

服務機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姓名職稱：賴薦任秘書怡君

派赴國家：越南

會議期間：106年8月22日至8月24日

報告日期：106年9月27日

目次

一.摘要.....	3
二.目的.....	4
三.過程.....	5
四.心得與建議.....	10
附錄-會議議程資料	

一.摘要

本(2017)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第三次資深官員會議(SOM3)，係於輪值主辦國越南胡志明市舉行。本項會議屬 APEC「貿易暨投資委員會」項下之「**商務人士移動工作小組**」(BMG)，由各經濟體與會代表就如何促進經濟體間商務人士移動便利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及合作，其最重要成果為推廣**亞太商務人士旅行卡 (ABTC)**以便利持卡人於經濟體間免申請額外簽證通行。本年本項會議之主要討論主軸為加強 ABTC 計畫之便利性、風險管理及 APEC 經濟體間之邊境安全合作。



二.目的

為促進亞太地區經濟成長及合作，亞太經濟合作(APEC)論壇於民國 78 年(1989)創立，我國於民國 80 年(1991)加入，至今 APEC 有 21 經濟體，總人口數為 28 億，經濟體貿易量約占全球 47%，APEC 為論壇平台模式，提供各經濟體平等對話平台，運作模式為尊重各經濟體自主空間，對會議決議採取共識決並尊重經濟體自主約束。

APEC 每年依層級召開一次非正式領袖會議、一次部長級會議及三次資深官員會議(SOM)，以決定 APEC 進程及經濟合作方向；另 APEC 項下設立三個主要委員會：貿易暨投資委員會、預算暨行政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各委員會下各設立數個工作小組於資深官員會議時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本次參與之會議即為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項下之商務移動人士小組(BMG)。

我國係 APEC 正式會員，透過 APEC 創立意旨及平台，可增進與其他經濟體之間交流，並可於國際經濟合作平台上表達我國意見。對外貿易是我國的經濟命脈，我國商務人士入出國境頻繁，商務人士移動議題對我國至為重要，且全球商務競爭激烈，促進商務人士移動便捷對我國保持國際競爭力之重要性不可小覷。

我國積極參與 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中之商務人士移動小組，繼於民國 90 年(2001)加入合作發行亞太商務旅行卡(ABTC)，以提高商務人士移動便捷性，並於民國 104 年(2015)配合 APEC 經濟體決議將 ABTC 卡效期由 3 年延長至 5 年，我國 105 年(2016)亦推動電子簽證，呼應商務人士便捷移動之意旨。我國當持續積極參與該工作小組，並藉小組會議討論發卡及持卡人實務問題，與其他經濟體續為營造友善商務貿易空間交流合作。另諸如商務人士跨境移動涉及國境安全管理等相關議題，亦可藉由參與會議維持各經濟體溝通及意見交換。

三.過程

2017年8月22日

雙邊會談

與澳洲雙邊會談

APEC 會議 BMG 工作小組主要由澳洲倡議，澳洲並長期擔任 BMG 主席，對協調各經濟體之意見具相當影響力，我國例行與澳洲於 SOM 會議期間舉辦 BMG 議題雙邊會談，提供澳方我國於 ABTC 卡及 BMG 相關議題建議，本次會議雙方交換意見如下：

1. 關於澳洲建議新增 ABTC 卡申請人雇主資料供其他經濟體審核乙節，由於我方在東南亞國家有眾多臺商相當關切此一措施恐對我海外企業人士之申請案造成衝擊，爰擬瞭解我方申請人是否可能因派駐在某經濟體，而被該經濟體拒絕核准。倘我方海外企業人士遵守派駐經濟體之簽證與境管規定，持有該經濟體之工作簽證或居留證，實際上亦需經常前往其他經濟體洽商，理應保障其申請 ABTC 卡之權益。澳洲表示其他經濟體亦於雙邊會談提出相同疑慮，澳方強調 ABTC 卡運作架構並未限制申請人之雇主須為本國公司及工作地須為國內，爰各經濟體不得以其他經濟體之申請人在其境內工作為由予以拒絕核准，請我方無需擔心。
2. 我方請教澳方有關越南核予我方 ABTC 卡申請人許可效期不足 5 年事，澳方表示其他經濟體亦反映越南此一作法所造成之不便，澳方作為會議主席，將伺機提出此一問題，盼我方及其他會員體能於會中作出回應，或許能促請越方改善。
3. 在國境安全合作方面，我方請澳方提供下列協助：我方人士倘在澳洲犯罪須進行遣返，請澳方務必遣返回臺，勿將我方人員送至中國大陸。澳方如查獲我方護照偽變造案例，請透過澳洲駐臺辦事處或駐香港辦事處通報我方。
4. 澳方對我方 ABTC 卡發行數量顯著成長表示肯定，並對我方向來積極參與 ABTC 計畫及配合辦理相關事宜表示感謝。

2017年8月23日

強化亞太商務旅行卡(ABTC)工作小組會議	
會議議程	議程主題
1	主席致詞
2	各會員體自我介紹
3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4	ABTC 工作小組業務報告
5	APEC 網站「經常被詢問問題」(FAQs)之更新措施
6	APEC 網站整合 ABTC 與 BMG 資料
7	ABTC 線上申請系統
8	ABTC 系統管理計畫
9	ABTC 系統建議改進項目
10	ABTC 風險管理
11	其他事項

1. 為簡化並縮短各會員體受理及審核 ABTC 卡之作業程序，澳洲刻正開發連接各經濟體 ABTC 卡線上申請系統與 ABTC 卡審核系統之介接程式，未來將邀請經濟體志願參與介接測試，倘運作順利，將擴大至所有會員體。澳洲已於 2017 年 6 月執行第一階段之系統介接，由於第二階段所需作業時間較長，尚無法確認預計執行日期。
2. 泰國說明其 ABTC 卡線上申請系統之建置情形供各會員體參考，其功能包含線上填寫基本資料、上傳護照、財力證明及查詢審核進度等。
3. 澳洲表示近年來 ABTC 卡被濫用案例增加，包括持用 ABTC 卡入境其他經濟體工作及逾期停留等情形，澳洲建議公開申請人之雇主資料供其他經濟體參考，將有助於各經濟體瞭解 ABTC 卡在其境內濫用之情況。其中有經濟體提出此一措施是否可能對一家公司可申請 ABTC 卡人數產生限制之疑慮，澳洲補充表示，ABTC 卡運作架構(ABTC Operating Framework)授權各經濟體規範其商務人士申請 ABTC 卡之資格與條件，爰此一措施將不致於針對個別公司之申請人數進行控管。澳洲強調此一措施非屬強制性質，盼各經濟體認同此一作法並配合辦理，我方及多數經濟體代表於會中表示支持。
4. 為降低 ABTC 卡遭濫用並便利各經濟體移民機關查察偽變造 ABTC 卡，紐西蘭建議修正 ABTC 卡運作架構(ABTC Operating Framework)，允許各經濟體得分享其他經濟體申請人照片及簽名資料，並僅供預審及移民查察之用。我方及多數經濟體代表於會中就紐西蘭之提案表示支持。
5. 泰國等經濟體建議應提供申請人之出生地及護照核發地各經濟體審核參考，中國大陸於會中臨時建議各經濟體資深官員或高階官員申請 ABTC 卡應提供

職稱資料供其他經濟體審核參考。

6. 泰國表示 ABTC 卡效期自 2015 年已延長為 5 年並自卡片核發日起算，惟部分經濟體於通過審核時額外註記效期，且所核予之效期不足 5 年，導致持卡人持有效卡片卻無法入境該等經濟體之案例，泰國爰建議停止 ABTC 卡審核系統註記有效日期之功能，以避免該類事件發生。
7. 加拿大針對 APEC 網站「經常被詢問題」(FAQs)之更新內容提出報告，會中經討論決議增列 ABTC 卡持卡人不得以就學事由入境其他經濟體。



2017 年 8 月 24 日

商務人士移動工作小組大會	
會議議程	議程主題
1	主席致詞
2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3	APEC 秘書處報告
4	APEC 商務諮詢委員會報告
5	提升 ABTC 計畫各項建議之檢視
6	商務人士移動用詞彙編 2017 年商務人士移動工作小組優先目標
7	商務人士移動法律架構標準
8	旅遊便捷化倡議委員會(TFI-SC)報告
9	RMAS 管理委員會報告
10	強化 ABTC 計畫工作小組報告
11	過渡會員(美國及加拿大)報告
12	各經濟體報告
13	旅遊便捷化及商務人士移動未來發展
14	支持 APEC 其他工作小組事項
15	APEC 計畫
16	其他事項
17	宣布下次會議時間
18	主席閉會總結

1. 澳洲就「區域移動警示系統」(RMAS)之運作及未來規劃提出報告，目前 APEC 會員體僅有澳洲、紐西蘭、美國及菲律賓參與 RMAS，馬來西亞刻正與澳洲洽簽 RMAS 合作備忘錄。我方肯定 RMAS 對區域移動安全之重要性，並將與澳方持續洽商參與之可能性。
2. 紐西蘭就 RMAS 與國際刑警組織「遭竊及遺失旅行證件資訊」(SLTD)系統介接之最新進展提出報告，其中有關紐西蘭須尋求 APEC 提供經費資助部分，泰國主動表示將參與經費援助。
3. 各過渡會員體及會員體提供近況報告，我方表示 2017 年上半年我國發卡量持續上升，肯定 ABTC 計畫提供亞太地區商務人士移動之便利，另我方目前將 59 國納入免簽證適用國家，並自 2016 年 1 月實施電子簽證，適用國家計 23 國，每月平均核發電子簽證約 1 萬件，有效增進區域移動能力。關於國境管

理部分，我方於本年 8 月下旬舉辦世大運，基於反恐及國境安全考量，除目前已採用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PIS)外，並新增 APPIN 系統，外籍旅客向航空公司辦理 CHCK-IN 時，我方移民單位同步收到旅客資訊並立即通知航空公司我方是否允許該旅客登機，可免除該等旅客抵達我方機場被遣返對我移民單位、航空公司及旅客本身所造成之不便。

4. 越南於會中指出，本年越方遣返 ABTC 持卡人因卡片所載護照資料與所持護照不符之案例高達 46 件，籲請各經濟體提醒持卡人換發新護照時，務必換發 ABTC 卡。
5. 各會員體對於商務人士移動工作小組大會所提報告及討論事項，原則上均無異議。

四.心得與建議

- (一) APEC 為論壇平台模式並充分尊重各經濟體自主空間：此次會議澳洲及紐西蘭分別就 ABTC 卡之風險管理及審核提出相關建議，由於該兩個經濟體已於會前將其提案透過 BMG 秘書處提供各經濟體預作評估，且具相當合理性，爰順利獲多數經濟體支持。APEC 會議向以共識決促成各會員經濟體意見一致，始能達成決議，且決議並無強制性，端靠各經濟體自主約束並執行，對我國於國際場域中發表意見及維持自主性有高度效益，我國為 APEC 正式會員，應持續積極參與 APEC 相關會議，透過國際會議場合與各經濟體加強互動，深耕友誼，以增加我國與其他經濟體之合作機會。
- (二) 有關 BMG 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商務人士跨界移動之相關議題，其中各經濟體除積極推動商務人士移動便捷外，亦同時強化邊境安全管理，如建立生物特徵採集系統。另參與 BMG 工作小組會議除可獲取各經濟體旅行證件發行、考量層面、邊境管理等資訊，並可瞭解各經濟體未來政策及最新研究報告，對我國政策研擬及國際合作甚有助益。
- (三) 亞太商務旅行卡(ABTC)持續為 BMG 工作小組重點工作：ABTC 計畫向受倡議國澳洲重視，且為本次會議之重點議題，澳洲對我國 ABTC 卡審核效率及配合度給予高度肯定，我國宜持續積極參與 BMG 相關計畫及技術研討會議，深化我國在該議題上之參與，俾加強與 APEC 各經濟體之往來及與澳洲之雙邊互動。
- (四) APEC 會議為我與亞太國家交流之重要國際組織平台：我方與會人員除可於正式會議表達我方對相關議題之看法外，亦可利用中場休息時間與其他會員體代表就 ABTC 卡、簽證政策及移民管理等議題交換意見，APEC 會員體中以澳洲、紐西蘭、新加坡、日本及韓國等對我尤其友善。

附錄-會議議程資料及各經濟體簡報資料